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月17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和贸易融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6)34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300001000313(3-3)。
拟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6)34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838041075。
- 二、原章程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改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
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即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2017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5.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与自然人侯学党(以下简称“乙方1”)、尚淑芳(以下简称“乙方2”)、李照民(以下简称“乙方3”)、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及东莞市恒和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收购协议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东兆电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51%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修改补充条款的议案》,各方根据实际情形的变化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了《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收购协议书》之第六条“出资安排及业绩承诺”(相应在公司2017年1月7日公告中为第四项第二条《出资安排及业绩承诺》)中1000万元借款和5900万元借款修改为首期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并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协议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1应完成新公司更名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新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 2.甲方拟在丙方将其转让项目业务整体转移至新公司的的前提下,受让乙方1所持新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公司更名及增资完成后,甲方应在2017年2月28日前向乙方1支付100万元作为受让标的股权的预付款,由乙方1用于向新公司履行等额出资义务,另由乙方1自筹资金100万元向新公司履行等额出资义务。
- 3.甲方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乙方1支付1,980万元作为受让标的股权的预付款,同时由乙方1自筹1,900万元,由乙方1用于向新公司增资1,4080万元出资义务。
- 4.乙方的前述合计4,080万元的出资义务自其收到甲方提供的1,980万元预付款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出资凭证。
- 5.乙方1收到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丙方应将其转让项目业务整体转移至新公司。
- 6.丙方应将其转让项目业务整体转移至新公司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1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甲方已支付给乙方1的2,080万元预付款全部抵作股权转让款,甲方还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款3,920万元(该3920万元为首期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的剩余部分)。乙方1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向新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0	51%
2	侯学党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7.如果根据《收购协议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体对价高于6,000万元的,甲方应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将向乙方1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尾款(总体对价-600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1。

8.如果根据《收购协议书》的约定调整后的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体对价低于6,000万元的,乙方1应以现金方式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将甲方退还款项(6000万元-总体对价);为补偿该差额部分,经甲方同意,乙方1可以按照根据前述约定调整后的新公司估值向甲方转让部分新公司股权,转让的比例为(6000万元)/(平均净利润×5)-51%(转让的股权最多不超过乙方1所持新公司49%的股权)。如果根据前述约定调整后的甲方受让标的股权时新公司的总体估值低于6,000万元,则甲方有权放弃受让乙方1所持新公司股权,而由乙方1按照本条前述约定以现金方式退还差额部分。

9.乙方1承诺,如果新公司在2017、2018年度、2019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或者平均净利润低于500万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以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作为本金加上按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价回购甲方所持新公司的51%的股权,乙方1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10.如果乙方1丙方并未按照《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将丙方全部无形资产转移至新公司或者丙方转移至新公司的无形资产存在法律瑕疵给新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作为本金加上按10%/年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价回购甲方所持新公司的51%的股权,乙方1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补充协议与《收购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及上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孟宪强、韩俊峰、王继峰缺席列席了会议;曾庆、高琦、夏冰、杨姗姗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修改补充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2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下列事项:
一、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8.52%、93.34%、93.74%和97.08%,其中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90.34%、85.72%、89.35%和91.00%,系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该等市场需求整体快速增长,但若出现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政治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将出现大幅下滑。
- 二、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无线M2M业务需基于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传感器等技术,该技术更新速度快,行业发展迅速,对相关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存在持续更新的需求。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并及时进行成熟、实用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 三、公司产品通信方式主要基于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公司产品通信制式目前以2G为主,也销售部分CDMA和3G产品,公司针对美国市场的4G+产品已经完成开发,目前正在运营商处进行网络认证。其他4G+产品尚在研发过程中。随着无线M2M行业技术创新,客户需求的发展,无线M2M行业通信技术正向2G逐渐向3G、4G技术演进。同时客户需求多样化也促进了无线M2M终端设备通信方式由移动蜂窝通信向多路径(如射频技术、蓝牙和WiFi)演进,基于GPS定位系统向基于多普勒定位系统(如北斗定位系统)演进,由简单信息采集向多功能信息采集的技术演进。

在未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0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将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同比下降超过50%的情形。

三、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1.63%、35.66%、47.45%和43.70%。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无线M2M服务商、M2M设备批发零售商。该等客户对M2M终端设备采购数量与其服务客户群体密切相关。对于单个客户而言,由于终端设备在使用年限、每年新增车辆或者物品数量不固定等因素,对终端设备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单个客户的需求存在波动。如下游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将出现同比大幅下滑。

四、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人民币大部分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分别为14,516.87万元、18,559.86万元、27,321.14万元和11,389.91万元。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根据2012年1月9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出口业务享受免(免)增值税的优惠;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进行税务处理。未来如果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定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一定周期,实施效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形成研发成本并向市场推广应用的风险,产品技术升级也存在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项目预期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成长性持续风险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0.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50.70%。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至2.77亿元,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大客户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保荐机构出具的成长性专项意见,是基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成果,及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做出的判断。但公司成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市场供求状况、无线M2M行业技术发展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该等因素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成长性、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波动,偏离成长性预期,无法维持报告期内的较高增长水平。

八、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17.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8.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5%。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销售团队在欧洲市场开拓了关于汽车保险的无线M2M服务Oco,该客户系重大重要的汽车保险无线M2M服务商,公司作为其定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2015年,公司对Oco的销售额为1,588.60万元,占全年销售占比32.90%。2016年初公司为Oco定制的产品执行完毕,2016年1-9月公司对Oco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484.36万元,后续项目尚在跟踪中。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度订单、产品、客户、供应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至2.77亿元;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0万元至10,360万元;预计可实现扣除财务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万元至10,000万元。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表决权		弃权	
	人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193					
2	180,218,447	99.7508	450,114	0.2492	0	0.0000
3	180,218,447	99.7447	456,114	0.2524	5,000	0.0029

(四)本次大会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李华锋先生、罗扬先生因业务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法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18,447	99.7508	450,114	0.24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18,447	99.7508	450,114	0.24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18,447	99.7508	450,114	0.2492	0	0.0000

证券代码: 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对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热塑性弹性体(主要为TPV)、改性塑料和色母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以汽车、家电为代表的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PP、ABS、PA、EPDM等,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占22,840.81万元、25,570.70万元、25,655.82万元和14,412.99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64%、69.94%、55.82%和64.50%。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而形成化工原料,再经过合成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因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传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价格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全球化热塑性弹性体扩建项目等,募投项目的产品具

有技术先进、性价比高、市场空间巨大等优势,代表了当前国内动态硫化热塑性弹性体领域的领先水平,且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动态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产能将大幅提高。

由于公司产品性能与国际同类产品性能相当,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市场空间较大。虽然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2.5年,不排除在此期间由于技术进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造成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发不及理想等情况,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4.应收账款账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952.59万元、13,606.86万元、15,421.47万元和17,099.13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0,014.73万元、58,075.94万元、62,623.08万元和35,624.41万元,占比分别为21.90%、23.43%、24.63%和48.00%。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4.73、4.31和2.19,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应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回笼的风险。

5.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20万元、4,835.15万元、4,552.06万元和3,301.60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63.93万元、4,718.39万元、5,989.20万元和4,232.0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公司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无法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削弱公司盈利质量的风险。

6.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高分子复合材料和改性行业涉及多学科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保障。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如果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受挫,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二)2016年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73,000万元至77,0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7%至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800万元至8,200万元,同比变动30%至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420万元至7,820万元,同比变动33%至40%(本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及履行披露义务,“天大投资者”提供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08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新材料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3.5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正常,经营稳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2017年1月1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8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3.5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